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17 至 2018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17.10.18)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

立法會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

檢察長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主席

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嘉賓、各位同事：

歡迎各位在百忙中抽時間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尤其是首次應邀出席的各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蒞臨見證這一司法界的盛事，體現你們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對司法機關的支持和鼓勵，謝謝你們！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24,512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少了 690 宗，雖然終止了受案數連續 3 年兩位數增長的趨勢，但仍維持超過 2 萬宗的高位。在案件審理方面，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共審結各類案件 22,869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的 23,602 宗略有減少，這與上個司法年度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各一位法官以及初級法院一個刑事合議庭三位法官幾乎全年專責審理涉及前檢察長貪腐案，致使其他案件的審理進度受到影響有關。

從三級法院的統計資料上看，有以下幾點值得我們關注：

一是行政訴訟案件增幅驚人。在過去兩個司法年度三級法院受理案件總數基本相若的情況下，行政法院的入案數由前一個司法年度的 194 宗猛增至去年的 1,276 宗，增加將近 6 倍；其中行政司法上訴案 1,201 宗，增加約 9 倍。中級法院有關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裁判的上訴亦有 35.48% 的增長。如果與十年前相比，這種增幅更加明顯，十年前的 2006/2007 司法年度，中級法院受理的各類別行政訴訟案件僅為 70 宗，而去年已達到 187 宗，增幅為 167%；行政法院當時受理的總體案件僅為 89 宗，而去年已達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到 1,276 宗，增幅為 13 倍多。行政訴訟案件的大幅增加，一方面反映了澳門居民法律認知水平和維權意識的提高，另一方面相信也是特區政府堅持依法施政、積極作為，主動通過法制渠道和法制方式解決各種涉及治澳理政問題的反映，過去一個司法年度，中級法院受理的屬於第一審的涉及政府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司法上訴就有 26 宗就是最好的證明。

**二是工業意外案件再次大幅增長。**據初級法院勞動法庭過去幾個司法年度的統計，2015/2016 司法年度的工業意外案件曾經較 2014/2015 司法年度少了 170 宗，下降 31.31%，工業生產安全狀況似乎有所好轉。但剛過去的 2016/2017 司法年度，工業意外事故頻發，工業意外案件再次突破 500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增加了 36.46%，說明工業生產安全必須常抓不懈。

**三是觸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輕微違反案件明顯下降。**初級法院的統計資料顯示，過去一個司法年度，觸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輕微違反案件有 3,667 宗，較上一個司法年度減少了 1,427 宗，減幅達 28%，本澳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狀況似乎有所改善，這可能與政府警務部門以及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主動作為，大力宣傳安全出行和居民安全意識的提高有關。

**四是對由特區外作出的裁判的審查及確認案件明顯增加。**過去一個司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法年度，中級法院受理的此類案件較上一個司法年度增長了 72.72%，達 57 宗，為歷史最高點。而且縱觀回歸以來的統計資料，此類案件的數量，雖然每年有所起伏，但總的趨勢是逐步上升，說明澳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的人員和經濟交往日益頻繁，涉及澳門居民的域外裁決逐漸增多，因此，加強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司法合作顯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尊敬的行政長官，各位嘉賓，回歸以來，尤其是最近十年以來，澳門經濟高速發展，經濟結構、社會環境以及利益格局均發生了巨大變化，反映到司法領域，訴訟案件數量大幅增長，各種重大、疑難案件層出不窮，審理難度明顯加大，澳門居民對司法公正、司法效率的要求日益增強。如何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因應特區的實際情況，進一步推進司法體制、訴訟制度的改革，同時建立新的糾紛解決機制，促進法治社會建設，是需要社會各界和法律界同仁共同思考、深入探討的重大課題。

回歸十八年來，澳門三級法院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要求，因應回歸後所發生的巨大變化，從澳門的實際出發，不斷探討、不斷總結，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一道共同不斷加強和推進澳門的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建設，

# 終 審 法 院

##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司法獨立與公正得到切實保障，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司法領域得到貫徹執行，獲得澳門廣大市民的認同和中央的充分肯定。今年 5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受習近平主席的委派，到澳門特區視察期間，專程來到終審法院，在聽取了法院和檢察院的情況介紹後，代表習主席和中央對澳門司法機關的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澳門司法機關“不斷探索和加強司法建設，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了重要貢獻，中央充分肯定。”委員長同時也告誡各位司法界同仁要“慎重用權、依法用權、為民用權。”這是我們應該緊記並努力去踐行的。

但無需諱言，由於案件數量多，法官人數少，加之訴訟程序繁雜，糾紛解決途徑單一，案件積壓數量逐年有所增加，一些事關社會民生的重大案件得不到及時解決。為此，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是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

### 1. 修改訴訟法律制度，簡化訴訟程序。

通過訴訟制度的改革尋求司法效率的突破，是提高司法效率的重要途徑之一。如 2004 年透過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和《民事訴訟法典》設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的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其特點是可以不必委托律師及繳付預付金，只要填妥有關表格，便可向初級法院提交起訴狀，且一審終審，既便民又快捷，深受市民歡迎。據統計，入案數從 2005 年的 474 宗增加到 2016 年的 1,301 宗，結案數也從 2005 年的 308 宗增加到 2016 年的 1,274 宗。

再如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經修改後生效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9/2013 號法律)，作出了若干實行便捷和簡化程序的修改，包括廢止部分在刑事上訴中強制以聽證方式進行審理的這種無多大作用的規定，而代之以簡要裁判方式和評議方式審理刑事上訴，大大減少了審理刑事上訴案件的時間，擴大了主案法官以批示審理上訴的權力，大幅提高了結案效率，中級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分庭四位法官所審結的案件從 2012/2013 司法年度的 404 宗提高到去年的 519 宗，增幅達 28% 就是很好的例子。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就《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尤其是希望那些所謂法律界元老們要確實正視及擁抱澳門特區已回歸中國並成立近十八年的社會現實，不要再死守那些在歐洲大陸法系國家包括葡萄牙早已拋棄的阻礙社會發展和司法運作的舊思維、舊制度，從“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以及澳門特區社會實際出發，能夠朝著簡化訴訟程序、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向加速推進修法進程。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 2.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優化司法資源的運用。

十年前，因應特區未來發展狀況，我已經提出，希望政府和立法機關能夠著力推進《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以進一步完善司法體系的運作，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去年我又在這裏再次予以強調。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終審法院對前檢察長案件的審理，再次突顯出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必要性和緊迫性。對該案的審理時間橫跨過去整個司法年度，佔用了終審和中級法院各一位裁判書制作法官的絕大部份時間。由於《司法組織綱要法》沒有關於終審及中級法院的法官可以審理同一法院內已分發予其他法官的案件的兼任制度安排，也不允許通過臨時委任制度從下級法院調任法官予以支持，致使法官委員會無法將參與案件審判的兩位法官所承擔的其他案件分發給其他法官，嚴重影響了其他案件的審理進程。因此，我希望大家共同努力，盡快果斷地落實對《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修改工作，以便進一步完善司法體制的運作。

### 3. 建立符合澳門實際的調解制度，多途徑解決糾紛。

據了解，澳門現有五個自願仲裁中心，依據立法會今年通過的第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將會設立第六個仲裁中心。從過往多年的實踐情況看，除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外，通過仲裁中心以仲裁方式處理的案件寥寥無幾，甚至出現經長時間廣泛諮詢，耗費巨大的立法資源和行政成本而設立的中心沒有仲裁過任何個案的情況。究其原因除宣傳推廣不夠、法律人才少、制度待完善外，澳門地方小、人際關係密切、獨立性受影響以及公信力不足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實踐已經證明，現有的民商事領域經當事人雙方同意並提出申請的自願仲裁制度並不一定適合澳門實際區情。

調解應該是符合澳門實際的一種解決糾紛的替代方式。澳門是一個華人為主體的社會。調解是中華傳統法律文化的結晶，充分反映了中華民族為化解矛盾、追求秩序、實現和諧而對人與人、人與社會之間關係的正確認識和準確把握，展現了中國人的價值觀、人生觀、行為觀、秩序觀，體現了中國人的法律心理、法律觀念和法律精神，被譽為世界法制發展史上的“東方經驗”。調解的特點是簡潔快速、費用低、私密性好，有助於各方當事人維持彼此的關係。非常符合澳門人溫和、包容的性格特質和澳門地方不大、人們彼此稔熟的地域特徵。事實上，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中，有司法調解和非司法調解，調解在解決某些糾紛(如工作意外、職業病、規範

##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親權和消費爭議等)上，已經發揮著重要的作用。但是，由於澳門沒有設立獨立的調解機構，而是依附於司法和仲裁程序，通過調解化解糾紛的作用受到很大限制。

因此，澳門有必要參考內地和香港特區的經驗，制定規範調解的法律和制度安排，設立專門的調解機構，並規定調解需遵循的原則，如：自願與某些領域強制調解相結合原則、保密和不損害權責原則、調解人中立原則等，同時大力培養一支素質高、能力強並為廣大市民認可的調解員隊伍，讓他們在充分了解、掌握已有的各種法律及司法裁決原則的基礎上，結合澳門的區情，大力發揮他們的專業作用。

最後，我要藉此機會感謝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為改善法院辦公條件所作出的努力，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臨時辦公室大樓已投入使用多年，初級法院刑事大樓已於今年9月正式啟用，未來包括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審計署以及警務部門辦公室大樓的政法辦公區域的規劃與建設也已擺上議事日程，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切實推進、盡快予以落實。在此，我還要感謝廣大市民和社會各界對法院司法工作的關心、理解、尊重和支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各位法官、司法及行政輔助人員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盡忠職守、勤勉有為，為確保三級法院的正常運作作出了重要貢獻。新的一批八位剛畢業的實習司法官即將加入到我們的行列中來，而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也將適時設立，這必將進一步改善第一審法院的司法運作。我希望各位新入職的法官與各位司法界同仁一道，大家齊心協力，共同推進特區司法事業向前發展，為建設高效、便民，同時充分體現公平正義的司法制度而努力。

謝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2017年10月18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附表：2016/2017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理案件情況統計表及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6/2017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受理案件情況**

法院	受理案件
終審法院	86
中級法院	1,187
初級法院	15,093
刑事起訴法庭	6,870
行政法院	1,276
<b>總數：</b>	<b>24,512</b>

**2016/2017 司法年度各級法院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1
中級法院	974
初級法院	14,781
刑事起訴法庭	6,942
行政法院	111
<b>總數：</b>	<b>22,869</b>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17 年 8 月 31 日，各級法院未審結案件情況**

法院	未審結案件
終審法院	62
中級法院	729
初級法院	10,660
刑事起訴法庭(不包括徒刑執行)	830
行政法院	1,335
<b>總數：</b>	<b>13,616</b>

**2016/2017 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處理諮詢情況**

	數目
共接待人數	8,251
涉及個案數目	7,710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個案數目	7,046
轉介到檢察院個案數目	561
轉介到其他部門個案數目	103